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26年6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借貸合同（「借貸合同」），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上限為港幣11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授信額度」）。銀行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全部或部份拒絕本公司的任何支款要求、可隨時在不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未支用授信額度、解除借貸合同並隨時宣告貸款提前到期應付。即使借貸合同另有約定，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銀行營業日的通知解除借貸合同，取消授信額度並宣告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均即時到期應付。在此情況下，借貸合同將於指定的解除日解除，本公司應於解除日立刻向銀行清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根據借貸合同，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將確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於借貸合同期內維持（無論直接或間接）實際控股。違反該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在借貸合同項下應付銀行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穎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